

数据流通交易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数据要素产业系列深度报告（一）

强于大市（维持）

2024年06月28日

行业核心观点：

数据要素成为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是数字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其投入生产的途径可以概括为三次价值释放的过程，数据交易是实现数据要素三次价值的重要手段。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50.2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0.3%，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41.5%。数据要素是数字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通过赋能其他传统生产要素，推进数据要素市场的建设。数据要素的第三次价值释放是流通赋能，即让数据流通到更需要的地方，让不同来源的优质数据在新的业务需求和场景中汇聚融合，实现双赢多赢的价值利用。数据流通可以打破“数据孤岛”，满足数据供需双方的价值需求，而数据交易是实现数据要素三次价值的重要手段。随着数据要素市场不断扩大，保证有序高效的数据流通过程是最大程度释放数据价值的关键。

投资要点：

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打造高效合规的数据流通过程。流通交易是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变、充分释放价值的必经之路。“数据二十条”中从流通规则、交易市场、服务生态等方面加强数据流通交易顶层设计，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探索开展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统筹优化全国数据交易场所规划布局，出台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培育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两类主体，来保证高效合规的数据流通过程。

“数据要素X”行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促进数据交易规模增长。“数据要素X”行动以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为目的，将数据要素以多样、创新的方式投入十二个行业/领域，促进多领域资源高效流动，提高生产效率与资源配置效率。相较于《征求意见稿》，正式稿中部分表述做出改动，例如将到2026年底“数据交易规模增长1倍，场内交易规模大幅提升”的表述，改为了“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协调发展，数据交易规模倍增”，对培育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要求从“市场影响力大”变为“成长性好”，优化要素流通环境中，增加对于数据跨境流通方面的要求，对数据要素交易的高效合规流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数据交易所是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通、释放数字红利、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平台。数据交易所通过制定数据交易流程及规章，能够更好在数据交易环节做好风险控制，以利于企业更合规、更高效地获取外部数据赋能数字化转型，并推动数据要素流通市场建设。如上海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广州数据交易所、深圳数据交易所等均提供质量评估、合规评估、资产评估等交易前服务，联合查询、联合识别、联合建等交易中服务，交易核验、仲裁纠纷等交易后服务。

行业相对沪深300指数表现



数据来源：聚源，万联证券研究所

相关研究

行业整体营收回暖、利润承压，安防设备及大市值标的业绩表现较优

基金重仓转为低配，关注AI产业链及出海机遇

智谱AI宣布全模型矩阵降价，AI应用有望加速落地

分析师：夏清莹

执业证书编号：S0270520050001

电话：075583223620

邮箱：xiaqy1@wlzq.com.cn

数据交易链正式启用，互认互通持续推进。在 2023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 2023 全球数商大会上，数据交易链正式启用。加入数据交易链的地区能够实现“一地挂牌、全网互认”，推动“数据互联、域间协同、智能调度、可信交易”的云、链、域、桥、网一体化的全国多层次数据要素市场实现互联互通。2024 年 5 月 24 日，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主论坛上，24 家数据交易机构在国家数据局的推动下联合发布《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倡议》，旨在提高数据流通和交易效率，降低合规流通和交易成本，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24 个数据交易机构联合发布此次《倡议》，按照《倡议》，数据交易机构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推进数据产品“一地上架，全国互认”；数据需求“一地提出，全国响应”；数据交易“一套标准，全国共通”；参与主体“一地注册，全国互信”，推动构建统一开放、活跃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

积极探索跨境数据流通，上海自贸试验区成为试点。国内方面，数据跨境流规则不断出台；国际方面，我国主动对接 CPTPP 和 DEPA；202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作为对 CPTPP 和 DEPA 回应的中国方案。

投资建议：“数据要素 X” 行动计划的正式落地进一步激发了数据要素创新活力，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快速发展。数据要素的流通交易作为数据要素释放价值的关键环节也在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完善及数交所平台保障数据要素更加高效合规地流通，数据交易机构的互认互通有助于进一步活跃数据要素市场，跨境数据流通也是我国当前积极探索的方向。**建议关注数据要素通过流通交易环节实现的价值释放，具体关注与数交所等数据流通平台、数商等数据交易参与方相关的企业。**

风险因素：政策落地不及预期，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不及预期，数据交易规模增长不及预期。

正文目录

1 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	4
1.1 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持续提升，数据要素市场规模稳健增长	4
1.2 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打造高效合规的数据流通过程	5
1.3 组织架构持续完善，“数据要素 X”行动计划正式落地。	7
2 数据交易是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必由之路	9
2.1 数据交易是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的主要形式	10
2.2 数交所是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通的重要平台	11
2.3 数据交易链正式启用，互认互通持续推进	12
2.4 探索数据跨境流通，上海自贸试验区成为试点	14
3 投资建议	15
4 风险提示	15

图表 1: 中国数字经济规模.....	4
图表 2: 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及 GDP 增速.....	4
图表 3: 关键生产要素演变.....	4
图表 4: 中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预测.....	5
图表 5: 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5
图表 6: 部分地方政府发布的数据要素相关政策.....	6
图表 7: 国家数据局成立过程、数据要素 X 行动落地过程.....	7
图表 8: “数据要素 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主要内容.....	7
图表 9: 部分“正式稿”相较“征求意见稿”改动内容.....	9
图表 10: 数据要素的三次价值释放.....	10
图表 11: 数据流通中的三种供需模式.....	10
图表 12: 场内外数据交易流程.....	11
图表 13: 国内大数据交易所（中心、平台等）建设历程.....	11
图表 14: 北京、上海、深圳、贵阳四大数交所发展情况.....	12
图表 15: 数据交易链在 2023 全球数商大会上启用.....	13
图表 16: 《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倡议》主要内容.....	13
图表 17: CPTPP 数据跨境流动条款内容.....	14
图表 18: 《总体方案》主要内容.....	15

1 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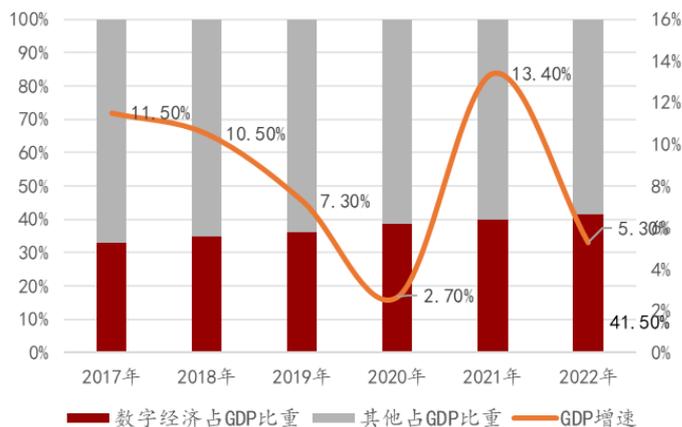
1.1 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持续提升，数据要素市场规模稳健增长

我国数字经济规模2022年突破50万亿，占GDP比重超四成。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50.2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0.3%，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41.5%，数字经济增速为10.3%，高于GDP名义增速4.98pct。总体来看，我国数字经济规模稳步增长，占GDP比重不断上升，数字经济作为国民经济支柱地位更加凸显，也成为我国GDP增长的重要动能。

图表1：中国数字经济规模



图表2：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及 GDP 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万联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万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要素是数字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通过赋能其他传统生产要素，推进数据要素市场的建设。我国已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成为除土地、劳动力、资本及技术以外的第五大生产要素。同时，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对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具有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发生深刻变革，加速推进数据要素市场的建设。比如数据要素可以与劳动力相结合能提高劳动生产率；数据要素与技术相结合能够加快技术迭代，促进产研融合；数据要素与资本要素结合能够降低后者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强金融服务的广度和纵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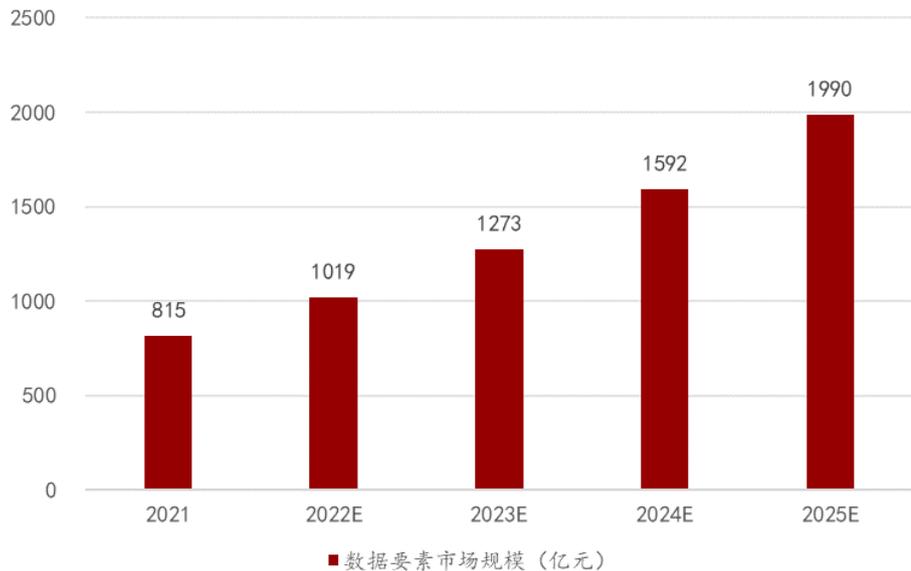
图表3：关键生产要素演变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万联证券研究所

根据国家工信安全中心预测，2023年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将突破1200亿元。据国家工信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测算数据，2021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815亿元，预计“十四五”期间市场规模复合增速将超过25%，整体将进入群体性突破的快速发展阶段，2023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预计达到1273亿元，到2025年将达到1990亿元。

图表4: 中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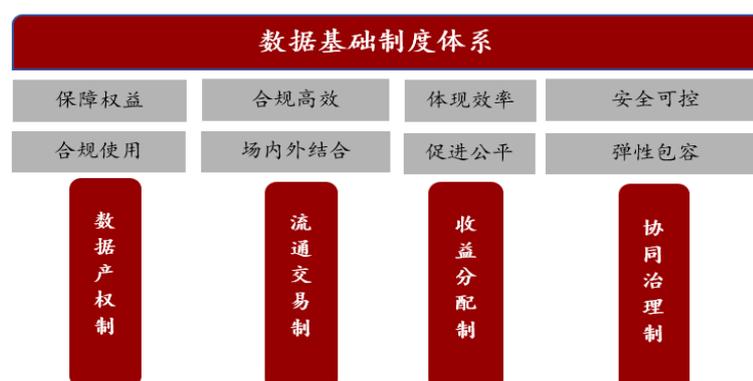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工信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亿欧智库, 万联证券研究所

1.2 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打造高效合规的数据流通过程

“数据二十条”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打造高效合规的数据流通过程。2022年12月，“数据二十条”出台，提出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流通交易是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变、充分释放价值的必经之路。“数据二十条”中从流通规则、交易市场、服务生态等方面加强数据流通交易顶层设计，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探索开展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统筹优化全国数据交易场所规划布局，出台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培育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两类主体，来保证高效合规的数据流通过程。

图表5: 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资料来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万联证券研究所

因地制宜，地方政府陆续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数据要素相关政策。以“数据二十条”为指导各地各部门陆续制定数据要素相关细则规定，围绕“数据二十条”不断丰富完善数据要素各方面制度体系和配套政策，打造“1+N”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图表6: 部分地方政府发布的数据要素相关政策

时间	地区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23/12/1	广州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在深化南沙与港澳地区数据合作、赋能本地实体经济发展、构建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等方面凸显广州特色，加快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领域改革创新，实现以数据要素创新驱动全面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
2023/12/20	重庆	《重庆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到2025年年底，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数据资源化、数据资产化、数据资本化改革探索取得突破，西部数据交易中心成为国内领先的数据交易场所，引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建设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促进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和国际交流合作，支撑形成一批具有重庆辨识度和全国影响力的重大应用，打造数据要素配置枢纽内陆开放高地。
2023/12/21	郑州	《郑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计划（2023—2025年）》	经过三年改革探索，完成数据要素制度、技术、市场三位一体系统性创新，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充分显现，实现高价值数据资源广泛汇聚、数据流通交易合规高效、数据要素市场活跃有序、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繁荣，加快构建全国数据交易改革创新策源地、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重要枢纽节点和全国数据要素产业发展高地，将郑州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数仓、数纽、数港”。
2024/1/15	四川	《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	到2027年年底，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基本建立、配套制度逐步健全、安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完善，数据大体量汇聚、高质量治理、高效化流动能力不断增强，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作用进一步凸显。数据要素价值体系基本形成，数据要素市场主体规模持续壮大、质量稳步提升，数据要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2024/1/18	江苏	《关于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意见》	推进数据要素优质供给、高效流通、安全发展，实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先行示范。力争到2030年，健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建立标准规范、统一协调的数据运营管理机制；建成运行高效、安全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数据要素治理模式；建强特色鲜明的数据产业集群，形成主体活跃、支撑有力的数据要素生态。

资料来源：各地政府官网，万联证券研究所

1.3 组织架构持续完善，“数据要素 X”行动计划正式落地。

国家数据局正式建立，组织机构持续完善。2023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7月28日，国务院任命前中国联通党组书记、董事长刘烈宏出任国家数据局首任局长；10月11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司长沈竹林被任命为国家数据局副局长；10月14日，《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招考简章》显示，国家数据局发布多个职位，主要包括从事数据治理和发展政策研究，参与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活动等；从事数据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推进；参与研究拟订数字经济有关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承担有关综合管理工作；10月25日上午，国家数据局在北京正式挂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仪式并揭牌，丁薛祥强调，组建国家数据局，要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图表7: 国家数据局成立过程、数据要素 X 行动落地过程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万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要素X”行动计划正式落地。2023年11月26日，国家数据局将围绕发挥数据要素乘数作用，与相关部门一道研究实施“数据要素X”行动，从供需两端发力，在智能制造、商贸流通、交通物流、金融服务、医疗健康等若干重点领域，加强场景需求牵引、打通流通障碍、提升供给质量，推动数据要素与其他要素相结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应用、新治理；12月15日《“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发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1月4日，国家数据局正式印发《“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通知，“数据要素X”行动官方文件正式落地。

图表8: “数据要素 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主要内容

“数据要素 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主要内容	
一条主线	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为重点，通过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方面保障	1 提升数据供给水平；2. 优化数据流通环境；3.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五大举措	1. 加强组织领导; 2. 开展试点示范; 3. 推动以赛促用; 4. 加强资金支持; 5. 加大宣传推广
十二项重要行动	工业制造 创新研发模式; 推动协同制造; 提升服务能力; 强化区域联动; 开发使能技术。
	现代农业 提升农业生产数智化水平; 提高农产品追溯管理能力; 推进产业链数据融通创新; 培育以需定产新模式; 提升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
	商贸流通 拓展新消费; 培育新业态; 打造新品牌; 推进国际化
	交通运输 提升多式联运效能; 推进航运贸易便利化; 提升航运服务能力; 挖掘数据复用价值; 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
	金融服务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提高金融抗风险能力。
	科技创新 推动科学数据有序开放共享; 以科学数据助力前沿研究; 以科学数据支撑技术创新; 以科学数据支持大模型开发; 探索科研新范式
	文化旅游 培育文化创意新产品; 挖掘文化数据价值; 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提升旅游治理能力
	医疗健康 提升群众就医便捷度; 便捷医疗理赔结算; 有序释放健康医疗数据价值; 加强医疗数据融合创新; 提升中医药发展水平。
	应急管理 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提升自然灾害监测评估能力; 提升应急协调共享能力。
	气象服务 降低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 创新气象数据产品服务; 支持新能源企业降本增效。
	城市治理 优化城市管理方式; 支撑城市发展科学决策; 推进公共服务普惠化; 加强区域协同治理。
	绿色低碳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精细化水平; 加强生态环境公共数据融合创新;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提升废弃资源利用效率; 提升碳排放管理水平。

资料来源: 国家数据局, 万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要素X”行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促进数据交易规模增长。“数据要素X”行动, 以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为目的, 将数据要素以多样、创新的方式投入十二个行业/领域, 促进多领域资源高效流动, 提高生产效率与资源配置效率。“数据要素X”行动中提出, 到2026年底, 要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推动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协调发展, 数据交易规模倍增; 并通过提高交易流通效率, 鼓励交易场所强化合规管理, 运用技术打造安全可信流通环境, 培育流通服务主体, 完善培育数据商的支持举措, 促进数据有序跨境流动等方面来优化数据要素流通环境。

“数据要素X”行动对数据要素的高效合规流通提出要求。相较于《征求意见稿》, 正式稿中部分表述做出改动, 例如将到2026年底“数据交易规模增长1倍, 场内交易规模大幅提升”的表述, 改为了“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协调发展, 数据交易规模倍增”, 对培育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要求从“市场影响力大”变为“成长性好”, 优化要素流通环境中, 增加对于数据跨境流通方面的要求, **这都是对数据要素交易的高效合规流通提出更高的要求。**

图表9: 部分“正式稿”相较“征求意见稿”改动内容

部分“正式稿”相较“征求意见稿”改动地方	分析
<p>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影响力大的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p>	<p>对数据商和第三方要求从“市场影响力大”变为“成长性好”</p>
<p>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协调发展，数据交易规模增长1倍，场内交易规模大幅提升倍增，</p>	<p>强调“场内外交易协调发展”</p>
<p>支持行业内企业联合制定数据流通规则、标准，聚焦业务需求开展数据共享促进数据合规流通，提高多主体间数据共享数据应用效率。鼓励交易场所强化合规管理，创新服务模式，打造服务生态，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安全可信流通环境，深化数据空间、隐私计算、可信数据空间联邦学习、区块链、数据沙箱等技术应用，充分依托已有设施，探索建设重点行业和领域数据流通平台，增强数据利用可信、可控、可计量能力，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培育流通服务主体，鼓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通过新建或拓展既有园区功能等方式，建设数据特色园区、虚拟园区，推动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协同发展。完善培育数据商的支持举措。促进数据有序跨境流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措施，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探索。</p>	<p>将“开展数据共享”改为“促进数据合规流通”，增加关于跨境流通部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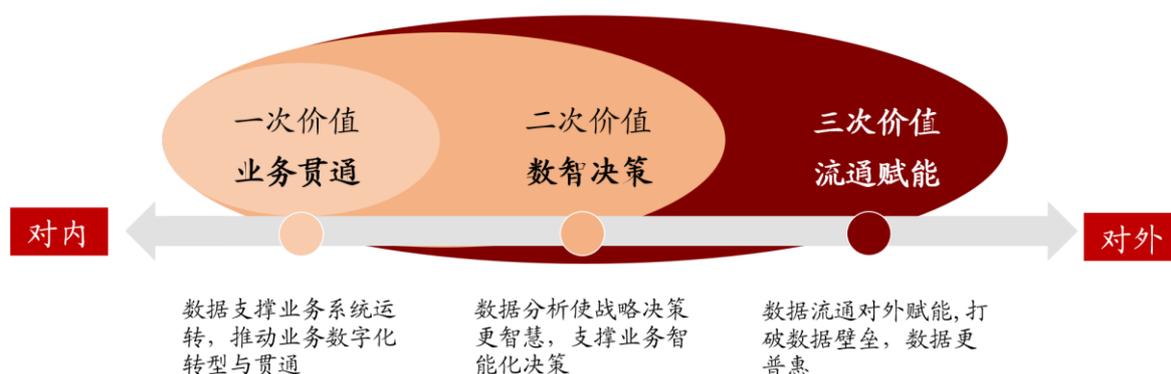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数据局官方公众号，万联证券研究所

深化核心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推动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2023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而2024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则是进一步提出要深入推进、创新发展，强调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一直是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也仍然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两个主要方向。2023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而2024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则进一步聚焦，提出要“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针对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则是提出了“促进创新、增加就业、国际竞争”三个主要方向。此外，2024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大力推动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我们认为在“数据要素×”行动的推进下，各类数据产品的发布以及数据运营者和数据交易所的持续发展，能有效推动数据要素的流通使用，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的价值。

2 数据交易是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必由之路

数据要素作为生产要素之一，其投入生产的途径可以概括为三次价值释放的过程。其中，数据要素的第三次价值释放是流通赋能，即让数据流通到更需要的地方，让不同来源的优质数据在新的业务需求和场景中汇聚融合，实现双赢多赢的价值利用。数据流通可以打破“数据孤岛”，满足数据供需双方的价值需求，而数据交易是实现数据要素三次价值的重要手段。随着数据要素市场不断扩大，保证有序高效的数据流通过程是最大程度释放数据价值的关键。

图表10: 数据要素的三次价值释放



资料来源: 中国信通院, 万联证券研究所

2.1 数据交易是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的主要形式

数据流通存在开放、共享和交易三种供需模式。数据开放是指数据提供方无偿提供数据, 需求方无需支付对价的数据单向流通形式。由于数据提供方无法通过数据开放直接获得收益, 因此数据开放的对象往往是公共数据。数据共享是指参与主体互为数据供需方, 不强调货币媒介参与的数据双向流通形式, 但共享过程往往涉及复杂的相互博弈, 相较于一对一的两方共享, 政府间或行业间的多方数据共享更容易形成规模和持续开展。数据交易则是指数据提供方有偿提供数据, 需求方通过货币等形式支付对价的数据单向流通形式。相较于数据开放和共享, 数据交易更容易激发市场参与主体积极性, 成为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的主要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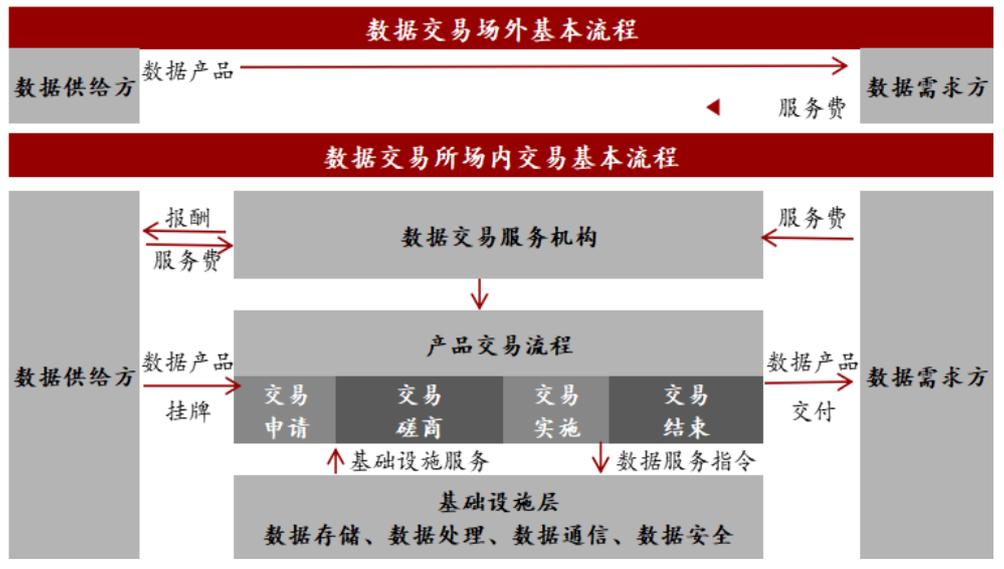
图表11: 数据流通中的三种供需模式

数据流通供需模式	描述
数据开放	指数据提供方无偿提供数据, 需求方无需支付对价的数据单向流通形式
数据共享	指参与主体互为数据供需方, 不强调货币媒介参与的数据双向流通形式, 但共享过程往往涉及复杂的相互博弈, 相较于一对一的两方共享, 政府间或行业间的多方数据共享更容易形成规模和持续开展
数据交易	指数据提供方有偿提供数据, 需求方通过货币等形式支付对价的数据单向流通形式

资料来源: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万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交易是数据要素流通的基本形式之一, 主要分为场外、场内两种流程。数据交易是以数据作为商品进行分类定价、流通和买卖的行为, 是数据要素流通的基本方式之一, 帮助数据要素实现信息与货币的交换。场外交易, 是指大量机构收集多方数据, 创新业务模式, 打造竞争优势, 满足数据需求, 进行场外点对点式的数据交易方式, 典型代表有企查查, 万得等。场内交易, 主要是在数据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 通过数据交易所, 数据供需双方进行数据合规交易。

图表12: 场内外数据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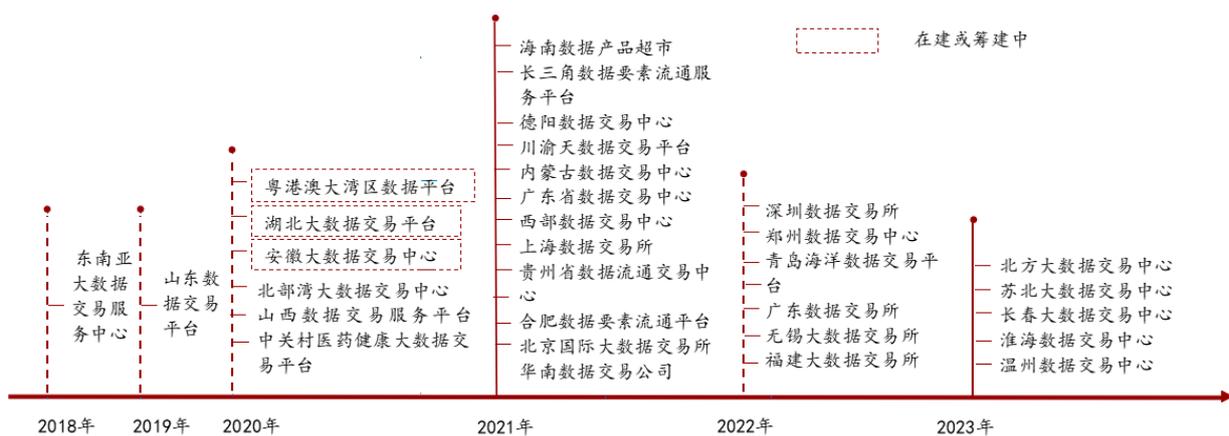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数据二十条”, 头豹研究院, 万联证券研究所

2.2 数交所是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通的重要平台

数据交易所是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通、释放数字红利、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2014年我国数据交易所建设进入探索阶段, 2015年4月, 全国首个大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正式挂牌运营, 随着数字化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发展, 进入2021年四季度, 数据交易所筹建掀起新一轮热潮。2021年10月到2022年3月,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上海数据交易所、西部数据交易中心等11家交易机构密集开始启动建设, 并逐步转入试运营和正式运营阶段。截至2023年12月, 各地先后成立50余家。

图表13: 国内大数据交易所(中心、平台等)建设历程



资料来源: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万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交易所通过制定数据交易流程及规章, 能够更好在数据交易环节做好风险控制, 以利于企业更合规、更高效地获取外部数据赋能数字化转型, 并推动数据要素流通市场建设。如上海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广州数据交易所、深圳数据交易所等均提供质量评估、合规评估、资产评估等交易前服务, 联合查询、联合识别、联合建等交易中服务, 交易核验、仲裁纠纷等交易后服务。

图表14: 北京、上海、深圳、贵阳四大数交所发展情况

名称	发展情况	未来工作重点
北京数交所	截至 2023 年 11 月，北数所数据交易备案规模已超过 20 亿，交易主体 500 余家。	大力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创新，率先在市属国企开展数据要素试点创新，积极推动数据登记、评估、托管、入表等数字经济中介产业发展，建设数据要素服务中心，助力北京数字经济一区一品建设，合作交流，培育北京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生态圈
上海数交所	2023 年以来，上海数交所数据交易额不断攀升，保持每月稳步增长态势，全年数据交易额超 11 亿元，累计挂牌数据产品 2100 个。	打造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创建数据要素市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立“上海数”市场发展指数。组织开展多板块运营，建立国际板，推动海外数据在沪交易。做强金融、航运、商贸物流、科技、制造业等重点板块，培育通信、医疗、交通、能源、信用等特色板块，加快各类企业进场交易。建立数据流通合规体系，完善数据资源、产品、资产分类分层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探索建立数据交易仲裁机制，健全数据交易所运行监管机制。面向全国布局数据交易链等枢纽型平台设施，利用区块链推动交易机构互联、数商主体互认、场内场外交易链接，建设数据资源、产品和资产统一登记和存证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挂牌 5000 个可交易数据产品，服务 10 万家数据供需主体。
深圳数交所	2023 年深数所实现全年交易规模超 50 亿元，跨境交易额突破 1 亿元，交易规模保持全国领先，深数所共汇聚数据卖方、数据商、数据买方等各类参与主体共计 1706 家，打造了 228 个交易场景，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128 个城市，深圳市外占比 79%。	深数所数据交易商业平台功能全面升级，智能供需撮合及标的交付流转板块已进入试运行阶段，计划 2024 年 3 月正式上线。深圳数据交易所，以建设国家级数据交易所为目标，从合规保障、流通支撑、供需衔接、生态发展四方面，打造覆盖数据交易全链条的服务能力，构建数据要素跨域、跨境流通的全全国性交易平台，探索适应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示范路径和交易样板。
贵阳数交所	截至 2023 年 12 月，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已累计入驻数据商 402 家，上架产品 607 个，年度交易额已达 3.59 亿元。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将持续完善数据流通交易产业链，强化政策扶持和数据供给，构建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体系，促进数据交易规范化、市场化，推动数据要素实现有序流通交易和价值充分释放，力争 2025 年数据交易规模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形成国家数据生产要素流通核心枢纽。

资料来源：上海、贵州人民政府网，深圳数据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报，深圳商报，北京发布，万联证券研究所

2.3 数据交易链正式启用，互认互通持续推进

数据交易链正式启用，多地数据交易机构启动“可信通”计划。在2023年11月25日举行的2023全球数商大会上，数据交易链正式启用。数据交易链面向数据要素流通市场全产业全流程，提供数据交易基础服务、数据交易增值服务、数据交易保障服务、数据资产金融服务等。根据上海证券报报道，数据交易链由上海数据交易所、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山东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广州数据交易所、广西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等七家省级数据交易机构发起并建设联盟链共识节点，就数链共建展开深度合作。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湖南大数据交易所、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苏州大数据交易所等省、市级交易机构作为第二批意向机构也积极申请加入，共同启动数据要素市场“可信通”计划，合作开展制度共创、标准共制、数链共推、服务共享、生态互联等工。据交易链的地区能够实现“一地挂牌、全网互认”，推动“数据互联、域间协同、智能调度、可信交易”的云、链、域、桥、网一体化的全国多层次数据要素市场实现互联互通。

图表15: 数据交易链在 2023 全球数商大会上启用



资料来源: 上海证券报, 万联证券研究所

24家数据交易机构联合发布《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倡议》。2024年5月24日, 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主论坛上, 24家数据交易机构在国家数据局的推动下联合发布《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倡议》, 旨在提高数据流通和交易效率, 降低合规流通和交易成本, 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上海数据交易所、苏州大数据交易所、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广州数据交易所、深圳数据交易所、广西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海南数据产品超市、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德阳大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等24个数据交易机构联合发布此次《倡议》。按照《倡议》, 数据交易机构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推进数据产品“一地上架, 全国互认”; 数据需求“一地提出, 全国响应”; 数据交易“一套标准, 全国共通”; 参与主体“一地注册, 全国互信”, 推动构建统一开放、活跃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

图表16: 《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倡议》主要内容

倡议要点	主要内容
数据产品 “一地上架, 全国互认”	共同推动数据产品创新, 共同构建和落实统一的数据产品合规标准, 共同推动数据产品描述格式统一、命名规则统一, 降低合规流通成本, 更好发挥数据交易机构的信息汇聚和交易渠道作用。
数据需求 “一地提出, 全国响应”	共同挖掘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需求, 共同协作提高数据供需匹配效率、匹配能力, 共同提升对数据需求的反馈和响应速度, 更好促成数据交易, 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数据交易 “一套标准, 全国共通”	共同完善质量评估、产品交付、纠纷协调等数据流通和交易规则, 共同构建包含专业术语、访问接口、交易流程、安全防护等在内的标准体系, 强化互认互通的基础支撑。
参与主体 “一地注册, 全国互信”	共同构建评估评价机制, 推动评价结果共享和互认, 共同提升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商等参与主体的服务能力, 不断繁荣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生态。

资料来源: 国家数据局, 万联证券研究所

2.4 探索数据跨境流通，上海自贸试验区成为试点

我国持续探索数据跨境流通，陆续完善相关规则体系。2023年2月，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并于5月发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对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方式、备案流程、备案材料等具体要求做出说明；9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拟对数据出境监管制度做出调整；12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发布，落实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签署《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中的有关要求。此外，科技部于6月1日发布第21号令《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就人类遗传资源的出境给与了单独规定，标志着特定领域的数据出境具体规则开始落地。

主动对接CPTPP和DEPA，助力我国推动数据跨境流通。2021年11月，我国申请加入了《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同年，我国就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提出申请。CPTPP是全球范围内较早生效的包含数字贸易规则的多边协定，在促进数据跨境自由流动方面设置了较高的开放标准，鼓励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兼容性和可互操作性机制，支持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及计算设施非强制本地化。

图表17: CPTPP 数据跨境流动条款内容

条款	条款内容
第 14.8 条	承认个人信息保护的价值，并将其纳入消费者的权益范畴而加以规制； 要求各方建立起个人信息的保护框架，并以现存的国际标准作为参考；要求境外个人信息输入后享受非歧视的境内保护； 要求公开企业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私人主体可获得的救济途径； 鼓励建立包含互认机制在内的兼容机制。
第 14.11 条	认可“成员方关于跨境信息传输有其自身的规制要求”； 要求数据跨境自由流动； “公共政策目标例外”，为实现公共政策目标可对跨境信息流动实施限制，但该措施的实施方式不构成对贸易的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且是适度的，不超过实现目标所需的限制水平。
第 14.13 条	承认各缔约方有各自监管要求，包括通信安全和保密要求； 不得以本地化作为开展业务条件； “公共政策目标例外”，可以为实现合理公共政策目标采取不符措施，但该措施的实施方式不能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或变相限制贸易，且不得超过实现目标所必需的限度。

资料来源：《全球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全景图》，万联证券研究所

上海自贸试验区成为我国数据跨境流通试点，实现三方面的新突破、新提高。2023年12月7日，国务院发布《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总体方案》共涉及7个方面、80条的重点和亮点内容，主动全面对接高标准规则，进一步加大压力测试力度，深化国内相关领域改革，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来看，《总体方案》实现了三方面的新突破、新提高：1) 以更高水平压力测试推进制度型开放。这次试点主动对接高标准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率先构建与之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在货物贸易领域实现更高水平自由便利，在服务贸易领域深化金融服务等领域开放，在数字贸易领域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在知识产权领域提升全流程保护水平，将有力促进商品、技术、资金、数据等要素跨境自由便利流动，增强对国际商品和资源要素的吸引力，为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积累经验；2) 以更大力度先行先试推动深层次改革。近年来，国际高标准经

贸规则在不断发展演进变化，从关税、非关税壁垒等“边境”规则拓展至更广泛的“边境后”规则。这次试点的80条措施中，有一半以上涉及“边境后”规则，主要包括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大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实施高水平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通过开展深层次改革创新，为推进国内重点领域改革探索路径；3)以更广领域试验探索助力高质量发展。这次试点着重聚焦促进数据跨境流动、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培育贸易新模式新业态、推进贸易数字化、优化贸易管理方式等重点问题，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大胆探索，这将有利于打通前后端、上下游、各环节，实现制度创新的系统集成，赋能高质量发展。

图表18: 《总体方案》主要内容

7个方面	主要内容
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	推动金融、电信等重点领域高水平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跨国公司设立资金管理中心，提高电信业务服务质量，引领服务业制度型开放。
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优化完善进境修理货物、商用密码产品、医疗器械等特定货物进口管理，试点实施简化境内检疫程序、扩大预裁定申请主体等便利化措施，着力构建科学、便利、高效的管理模式。
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	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制定重要数据目录，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加快数字技术赋能，推动电子票据应用，推进数据开放共享，构筑数字贸易发展新优势。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管和司法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	接轨国际通行规则，进一步优化采购程序，完善采购管理，加强采购监督，构建规范透明、科学严密的政府采购管理体系。
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支持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鼓励环境产品和服务进出口，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推进全流程监管。

资料来源：国务院官网，万联证券研究所

3 投资建议

“数据要素X”行动计划的正式落地进一步激发了数据要素创新活力，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快速发展。数据要素的流通交易作为数据要素释放价值的关键环节也在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完善及数交所平台保障数据要素更加高效合规地流通，数据交易机构的互认互通有助于进一步活跃数据要素市场，跨境数据流通也是我国当前积极探索的方向。建议关注数据要素通过流通交易环节实现的价值释放，具体关注与数交所等数据流通平台、数商等数据交易参与方相关的企业。

4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不及预期，数据交易规模增长不及预期。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的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分析师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